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3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公司股票自2014 年3月10日起开始停牌。并于2014年3月17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3月24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022)。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各中介机构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17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自2014年3月3日起开始停牌。相关情况可查阅本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即:2014年3月4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4—11)、3月8日、17日、24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4—12、2014—14、2014—16)。

为了尽快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本公司及相关方在停牌期间展开重组工作,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机构,沟通协调相关方工作,展开尽职调查,论证方案。因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尚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19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号)。现将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项目尽职调查、交易方案等主体工作已完成,公司正在加快完善个别法律手续,拟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重组事项,审议完成后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股票复牌。

因该事项仍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21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和《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发布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已将上述公告中涉及的事项及履行相关承诺的建议方案书面报告了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积极寻求妥善解决方法。相关承诺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待履行承诺的解决办法确定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就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持续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公司简称:中水渔业 公司代码:000798 公告编号:2014-00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简称、代码)自2014年03月31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04月27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04月2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4-1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获悉,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洲国际有限公司(WH Group Limited)拟于2014年3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资料集(Information Packs)(以下简称"资料集",具体请参考中文简体网站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或英文网站http://www.hkex.com.hk/eng/index.htm)。

由于本公司肉制品及生鲜猪肉的销量上升,目前预期2014年第一季度的营业额及毛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呈上升趋势。该等事项也已在上述资料集中做出了相应描述。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4-1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肉制品及生鲜猪肉的销量上升,本公司目前预期2014年第一季度的营业额及毛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呈上升趋势,净利润同比增长不超过5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2014年4月1日起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5)、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7)、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460009)、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10)、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460220)、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460300)及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187)。

二、适用期限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适用投资者

通过工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注意事项: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工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3-3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总经理李永飞先生兼任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工监事孙俊华女士兼任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市场营销部总监;

监察稽核部总监顾文女士兼任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综合管理部总监助理栾卉燕女士兼任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向以上人员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发证券为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上银基金决定从2014年3月31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为上银基金旗下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自2014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在全国的各个网点办理相关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咨询广发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
3、致电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5;
4、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5、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码:2014-04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 年3月26日、2014年3月27日、2014年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针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注资、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它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发布的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2014年1月4日公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盈利: 1500万元-300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实际业绩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不存在业绩泄漏情况。

3、公司将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针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注资、投资等重大事项。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1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宁证监发[2014]1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年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时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取得赛马实业股票自登记至本公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12月20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2	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证赛马实业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保证赛马实业资产独立、完整。保证赛马实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赛马实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赛马实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3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若在补偿测算期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中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所持宁夏建材股份对宁夏建材进行补偿,若经宁夏建材股东大会通过,宁夏建材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宁夏建材回购股份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补偿的全部股份全部赠送给中材股份外的其他股东。	补偿测算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出现时起至补偿的股份被回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	在承诺期限内。2012年青水股份实现净利润6,799.81万元未达到2012年净利润预测数,青水股份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根据协议约定,中材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3779股,2013年4月1日公司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7792股的股票进行了锁定。
4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于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为长期	到期未履行。中材股份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5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将督促中材股份继续履行于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为长期	到期未履行。中材集团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6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中材集团将根据各区域内水泥业务的市场、资产状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 中材集团将继续认真履行以往已经做出的关于解决水泥业务潜在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2015年9月7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7	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间关联交易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赛马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与赛马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赛马实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8	或有债务承担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之前未披露的建材集团因存在或有负债、遗漏或隐瞒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给赛马实业造成损失的,自损失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以确保上市公司赛马实业不因此承担不合理的风险。 对于建材集团享有的所有政府补贴,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若发生相关政府收回补贴的情形,本公司将在相关政府作出收回决定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予以支付。	损失确定/政府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截止目前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条件

2、2007年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1)中材集团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中材集团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中材集团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3、2008年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向其增资时,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1)中材股份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中材股份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中材股份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下属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注:公司名称于2011年12月26日由"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他股东、关联方不存在承诺事项

三、超期未履行承诺进展情况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期未履行事项,公司于2013年6月6日、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公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除上述两次公告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仍在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中,没有其他进展。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的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代码:450001)、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2)、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代码:450003)、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4)、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450005)、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基金代码:450007)、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450008)、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代码:450009)、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代码:450010)基金、国富亚洲机会股票(基金代码:457001)、国富研究精选股票(450011)(仅限前端收费方式),将继续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 活动时间: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 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WAP)、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 重要提示:

1. 本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五、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日下午14:00时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日15:00至2014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2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以下12项议案: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修改<公司投资、担保、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1.《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2.《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13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二)为便于股东投票,本公司将以"总议案"表示议案1-12的所有议案,对议案1-12的表决意见全部相同的股东,可以选择对"总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无需对每项议案逐一表决。以上议案1-12的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4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洋、黄野秋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05室

3.邮政编码:130021

4.联系电话:(0431)85096806、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86	东证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00元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元
6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元
7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9	《修改<公司投资、担保、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元
10	《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00元
11	《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1.00元
12	《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2.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计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全部议案(即总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2 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元	2股
360686	买入	2.00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

3.如某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议案1 和议案2 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议案1—12均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